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2(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

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建议

决定草案-/CMA.3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提及的可持续发展非市场方法框架，

还忆及《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段，该段落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又忆及《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该段落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提及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的目标，

认识到该工作方案将联系整个《巴黎协定》包括其序言部分加以执行，

1. 认识到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十分重要，使缔约方能够利用自愿合作，以协助以协调和有效方式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落实其国家自主贡献；



2. 通过附件所载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3. 决定附件第 8 段(a)分段第(一)项提及的工作方案活动的初步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适应、复原力和可持续性；
  - (b) 应对气候变化和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减缓措施；
  - (c) 开发清洁能源；
4. 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附件第五章(工作方案活动中)提及的工作方案活动实施时间表，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这份时间表可包含每项活动的时限和预期结果，包括关于附件第 8 段(b)分段第(一)项中提及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的具体规定，如该平台的功能、形式、目标用户和所载信息等，目的是为工作方案的有效执行提供支持；
5. 鼓励缔约方、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市场方法的研究、开发和实施；
6.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1</sup> 提交关于以下方面的意见和信息：
  - (a) 可在符合附件第二章(框架之下的非市场方法)所述规定的上文第 3 段所述初步重点领域的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现有相关非市场方法；
  - (b) 可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非市场方法的其他可能的重点领域的例子(例如，社会包容性、资金政策和措施、循环经济、蓝色碳、劳动力公正转型、适应效益机制)，以及可在框架之下在符合附件第二章(框架下的非市场方法)所述规定的其他可能的重点领域得到促进的现有相关非市场方法；
  - (c) 附件第 8 段(b)分段第(一)项提及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包括如何运作该平台(例如，功能、形式、目标用户、其中所载信息、开发和投入运行时间表，以及从现有相关工具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工具中吸取的教益)；
  - (d) 工作方案活动实施时间表；
7.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6 段提及的事项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 1 次会议(2022 年 6 月)审议；
8. 还请秘书处：
  - (a) 在考虑到关于上述事项的提交材料和综合报告的前提下，就上文第 6 段提及的事项组织一次有相关专家广泛参与的会期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同时举行；
  - (b) 编写一份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 2 次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

<sup>1</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9. 决定审查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并酌情就框架和工作方案提供指导；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6月)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年11月)上审查工作方案，包括其活动，以期提高工作方案的有效性，同时考虑到相关投入，包括全球盘点的结果，并就此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至迟在第八届会议(2026年)上审议和通过；
11. 注意到本决定中提及的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2. 请求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13. 请缔约方为执行工作方案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 附件

###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 一. 原则

1. 除了第六条<sup>1</sup>第 8-9 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所反映的内容之外，以下原则为第六条第九款所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所提及的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指导：

(a) 框架：

- (一) 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促进非市场方法在落实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使用和协调；
- (二) 加强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并确立协同作用，同时避免框架之下的努力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的工作重复，并考虑到这些机构的任务；

(b) 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非市场方法是指：

- (一) 不依赖基于市场的方法，也不包括交易或交换性业务的自愿合作行动；
- (二) 在相当大程度上可能使更高的减缓和适应目标得到实现的综合、创新和起转变作用的行动；
- (三) 可为牵头实施非市场方法的缔约方(下称牵头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提供支持，并有助于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气温目标的行动；

(c) 工作方案符合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提及的目标，旨在确定措施，以便如上文第 1 段(a)分段所述，促进非市场方法，加强联系，确立协同作用。

#### 二. 框架之下的非市场方法

2. 联系第六条第八款，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各项非市场方法：

(a) 旨在：

- (一) 促进减缓和适应力度；
- (二)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组织对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的参与；
- (三) 为各项文书和相关体制安排之间的协调创造机会；

<sup>1</sup> 除非另外说明，否则“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某项条款。

(b) 协助参与缔约方以综合、全面和均衡的方式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包括主要通过：

- (一) 减缓、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
- (二)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3. 此外，每项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非市场方法：

- (一) 均由参与缔约方自愿确定；
- (二) 涉及一个以上的参与缔约方；
- (三) 不涉及任何减缓结果的转让；
- (四) 有助于牵头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并有助于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气温目标；
- (五) 依照《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 11 段，以尊重、促进和考虑缔约方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的方式进行；
- (六) 尽量减少并尽可能避免负面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 三. 框架的管理

4. 兹设立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以便通过向缔约方提供非基于市场的合作机会，据以在国家自主贡献方面落实减缓和适应行动，执行框架和工作方案。

5. 格拉斯哥委员会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召集，并将根据适用于联络小组的程序在主席指导下运作。该委员会的会议每年将与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和第二会期会议同时举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与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同时举行。

6. 科技咨询机构将考虑是否需要制定将取代格拉斯哥委员会的作用的框架的体制安排，并将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审议和通过。

### 四. 工作方案的形式

7. 工作方案的形式可酌情包括：

- (a) 研讨会；
- (b) 与包括技术专家、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接触；
- (c) 缔约方、观察员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
- (d) 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文件和综合报告；
- (e) 格拉斯哥委员会在必要时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或《公约》和《巴黎协定》所涉相关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协作，同时考虑到它们的任务。

## 五. 工作方案活动

8. 工作方案将于 2022 年启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a) 确定加强现有联系、确立协同作用和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实施的措施：

(一) 确定非市场方法：

- a. 确定工作方案活动的重点领域；
- b. 确定框架之下符合上文第二章(框架之下的非市场方法)所述规定的现有非市场方法；

(二) 确定措施：

- a. 确定和评估非市场方法方面的现有联系、协同作用、协调和实施的积极经验和其他经验；
- b. 确定加强现有联系的措施，确立协同作用，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执行，包括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全球四级；

(b) 实施措施：

(一) 在秘书处协助下开发和使用工具，包括一个用于记录和交流非市场方法信息，包括通过工作方案确定的信息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并支持找到参与缔约方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的机会；

(二) 确定和交流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方面的信息、最佳做法、吸取的教益和案例研究，包括确定和交流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如何推广成功的非市场方法，包括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全球四级；
- b. 如何促进有利的环境和成功的政策框架；
- c. 如何加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和受影响的部门和社区对非市场方法的参与；
- d. 如何利用和产生来自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缓共同效益，以协助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 e. 如何促进缔约方之间在非市场方法方面的合作，以支持落实有助于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气温目标的雄心勃勃的国家自主贡献，包括在非市场方法的开发方面；
- f. 如何估计和报告非市场方法对减缓和适应的影响；
- g. 如何制定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准则、程序和保障措施；

(三) 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促进非市场方法的举措、方案和项目，以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从而提高国家自主贡献中的减缓和适应力度：

- a. 酌情在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或《公约》和《巴黎协定》所涉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建立联系；

- b. 筹划拟订地方、次国家和国家三级的举措、方案和项目，包括帮助缔约方达到获得支持的要求并为实施非市场方法提供能力建设的举措、方案和项目。

## 六. 报告

9. 将根据有关工作方案活动的落实的信息，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上酌情报告工作方案的进展和成果，工作方案活动的落实的信息还将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的审查工作提供投入，报告将酌情包括以下内容：

(a) 工作方案活动的落实结果；

(b) 关于如何加强现有联系和确立协同作用以及如何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实施的建议；

(c) 关于如何促进对非市场方法的支持，包括为此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与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有关的相关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的接触的建议；

(d) 关于实施框架方面的工作方案活动的建议。

---